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…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”《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“……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 、规范、作业规程及安全作业措施等相关规定。”等的规定。

**违 法 事 实**：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2020.01.01”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，在工地放假停工期间，未安排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和现场安全管理，对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进入工地施工且违章作业等情况失察；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，项目部（车间级）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项目部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即安排其上岗作业，导致职工安全意识淡薄，造成此次事故发生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。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“2020.01.01”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：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，在工地放假停工期间，未安排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和现场安全管理，对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进入工地施工且违章作业等情况失察；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，项目部（车间级）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项目部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即安排其上岗作业，导致职工安全意识淡薄，造成此次事故发生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。以上事实违反了长钦建设公司FF双层储油罐建设项目《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措施方案》第3.1条“施工现场进行围档、封闭管理”第3.1.4条“出入口处要设置专职门卫人员及门卫管理制度……”以及该公司《关于2020年元旦放假安排的通知》第3条“（放假）期间各部门、管理处安排人员进行轮流值班……”《项目经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责任书》第一条“根据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，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……”第二条“工程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，全面负责该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工作，未经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，不得上岗。”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，下同）第十五条“车间（工段、区、队）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：……（三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、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；……（八）有关事故案例；……”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3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……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”《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“……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 、规范、作业规程及安全作业措施等相关规定。”等的规定，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领导责任。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5000.00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1.5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4/13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